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5-03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第二条：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万股，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 10 送 3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94,000 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11.2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38,000 万股，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 2008 年末总股本 17.336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1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 2,222,678,152 股，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405,014,360 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 688,123,285 股，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原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耐火原材料公司、山东金岭铁矿五方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54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0万股,于200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发起人股东按10送3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5年末总股本94,000万股为基数,公司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6年末总股本11.28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8年10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8,000万股,于2008年

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7.336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2011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2,222,678,152股，于201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405,014,360股，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新发行股份688,123,285股，于201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2月27日，公司更名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0号《关于核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1,984,126,984股新股，于201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6,295,797元。

##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0,422,781元。

##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36,295,797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现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8,420,422,781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由于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